1. 前  言

附件1：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SB/T 10523—2009《水产品批发交易规程》。与SB/T 10523—2009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删除了《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的内容（2009版3.1.4和5.3）；

——修改了产品质量要求，增加了“污染物限量”、“农残限量”、“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包装与标识要求”的内容（见3.2.3）；

——增加了档案管理要求（见3.2.5）；

——增加了人员要求内容（见3.2.6）；

——修改了第6章，增加了产品陈列与暂养内容（见第6章）。

本标准由全国农产品购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1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B/T 10523—2009。

水产品批发交易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品批发交易的总体要求，以及车（船）入场、产品检测、陈列、贮存及暂养、交易、结算和货物交割、车（船）出场等方面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鲜、活和冷冻水产品的现货批发交易。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29568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

GB/T 34770 水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技术规范

* 1. 交易总体要求
     1. 交易原则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上市和违法捕获的水产品不得入场交易。

市场交易应自愿、公平、诚信。

市场应制定并完善交易管理机制，促进物流高效。鼓励市场通过行业信用等级评定。

市场应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并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 + 1. 交易基本要求

市场应根据水产品大类设置交易区，分区陈列，淡水产品与海水产品应分区，干制水产品与非干制水产品应分区，活水产品、冰鲜水产品、冷冻水产品应分区。鼓励鱼类、虾类、蟹类、贝类、藻类等分区经营。

市场设施设备的配备及管理应符合**GB/T 34770**的相关要求。鼓励市场统一称重、统一电子结算。

商品要求

3.2.3.1 质量要求

3.2.3.1.1 水产品的质量应符合**GB 2733**的相关要求。

3.2.3.1.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2.3.1.3 农残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2.3.1.4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2.3.1.5 水产品应分成不同的规格等级后交易。

3.2.3.2 包装与标识要求

3.2.3.2.1 包装应满足产品的保鲜保活要求，包装容器的尺寸、强度、重量和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2.3.2.2 包装标识应符合**GB 7718**的相关要求。产品包装上应明确标识产品的名称、品种、等级规格、净重、产地（捕捞区）、生产单位（捕捞单位）、生产（捕获）日期等相关信息。

经销商与采购商准入要求

3.2.4.1 经销商进入市场经营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并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件。

3.2.4.2 市场应与入场经销商签订进场经营合同，应明确规定市场对经销商经营水产品的索证索票、质量检测和不合格品处理等管理方式，明确经销商对产品安全的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

3.2.4.3 市场应根据交易管理需要建立采购商准入制度，经审核符合条件后入场采购。

信息管理和档案管理要求

3.2.5.1 市场应建立水产品交易及质量信息可追溯系统，应符合**GB/T 29568**的相关要求。

3.2.5.2 应做好水产品批发各环节的信息记录。

3.2.5.3 应建立商户档案、购销台账、库存管理、食品安全等文件，鼓励电子化管理。

3.2.5.4 档案文件应至少保存6个月。

人员要求

3.2.6.1 应有负责食品安全检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检修、装卸搬运、信息宣传、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3.2.6.2 市场应设置现场交易管理员，维护交易现场秩序。

3.2.6.3 与水产品直接接触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 1. 车（船）入场

应建立水产品准入管理制度。

市场应查验入场经销商经营资质证明材料，索要水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等票证并存档备案。

市场应做好水产品入场登记工作，详细记录经销商姓名、联系方式、车（船）牌号、产品名称、数量、产地（捕捞区）等信息。

* 1. 产品检测

无有效产品合格证明的，市场应自行或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交易。

市场应做好巡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产品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处理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 1. 产品陈列、贮存及暂养

经销商进入市场后应在市场指定交易区内陈列产品或将冷冻产品存入指定冷库。

产品应挂牌陈列，标明其产品名称、品种、规格等级、产地（捕捞区）等信息。

陈列的水产品应摆放整齐，并经常检查其活跃度或新鲜度，遇有品质劣变的水产品应立即剔除。

产品陈列、贮存的条件应能满足其保鲜和品质保障要求。用水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

市场或经销商应做好库存管理工作，详细记录水产品名称、数量、规格等级、产地（捕捞区）、贮藏条件、出入库时间等信息并交市场备案。

鲜活水产品可在市场进行短期暂养。暂养期间应对水体进行循环过滤和充气增氧。

暂养期间严禁使用未经国家和有关部门批准取得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和生产执行标准的任何内服、外用、注射的渔药和渔用消毒剂、杀菌剂及渔用麻醉剂产品。

* 1. 交易

购销双方应严格按照市场交易流程入场交易。

市场应根据不同水产品制定并明示相应的计量或称重办法，确保有效执行。计量或称重办法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买方对可复现的计量结果有异议时，卖方应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市场应记录并及时发布产品当日到货情况（包括各种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等级、数量及供应商等）、交易价格等信息。鼓励市场建立购销双方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采购商应查看水产品的产地证明、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票证，验明产品质量后议价交易，并索要票证备案。

* 1. 结算与交割

市场应按照统一格式开具购销单。购销单内容应包含购销双方姓名、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等级规格、成交量、成交价格、资金支付情况等信息。

购销双方的相关结算事宜以合同或其他书面方式加以约定。

产品交割时购销双方应认真核对，做到单、物相符。

* 1. 车（船）出场

市场应做好出场登记工作。

附件2：

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水产品批发交易规程》(征求意见稿)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类型 |  | |
| 联 系 人 |  | | 职 务 |  | |
| 联系方式 |  | | 邮 箱 |  | |
| 意见汇总： | | | | |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标准原文 | 修改意见 | | 理由或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